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份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份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份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30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3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向5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任职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		30.80	100%	0.0890%
合计		30.80	100%	0.0890%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中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40,4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32,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387,204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46,387,204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份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26,223	34.91	308,000		121,134,223	34.9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2,792,534	9.48			32,792,534	9.4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76,000	2.22	308,000		7,984,000	2.3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450,340	1.00			3,450,340	1.00%
04 高管锁定股	76,907,349	22.22			76,907,349	2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252,981	65.09			225,252,981	65.03%
人民币普通股	225,252,981	34.91			225,252,981	65.03%
三、股份总数	346,079,204	100.00%	308,000		346,387,20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46,387,20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6,079,204 股增加至 346,387,20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控制公司 35.41%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控制公司 35.38%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